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实施“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11,534.75 万元，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603.49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良忠

吕洪仁

陈林林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